

3. 太極門弟子於 97 年 11 月 20 日向立法委員朱鳳芝陳情，立法委員辦公室於 97 年 11 月 24 日將陳情書函轉給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調查局於 97 年 12 月 9 日函復，明確說明太極門案稅捐核課及逃漏稅捐之審理處罰係屬稅捐稽徵機關權責。

(三) 稅捐機關僅憑調查局移送資料強徵課稅已是違法，而今竟託詞本案係由調查局之移送所衍生，企圖規避其應盡之查核職責，並為其之違法強徵課稅脫責。

三、太極門冤案從刑事起訴到國稅局發單課稅，均為檢察官與稅捐稽徵機關知法犯法、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及程序正義，自始不應起訴、課稅，卻違法起訴、課稅，陷人民於冤稅絞肉機，至今 18 年（附件 1），所衍生之數十件冤稅案件，目前皆於訴願或行政救濟階段，不但讓人民疲於奔命，更浪費無數的行政資源、司法資源及社會資源。

四、「閱覽卷證」為武器公平及程序正義之所繫，稅捐機關剝奪人民閱卷之權利，乃嚴重違法、違憲，更違反國際人權兩公約

就限制閱卷之違法，當事人已將台北國稅局及財政部訴願委員會列為被告，刻正繫屬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76 號審理中。103 年 3 月 25 日第一次準備程序，法官當庭諭命被告臚列限制閱卷之項目及理由，並於 4 月 22 日前向法院重新陳報，由法院合議庭評議限制閱卷之理由是否合法之後，再於 5 月 6 日進行本案之審理（附件 2）。而 5 月 6 日，法官更當庭闡明，所有課稅依據必須光明磊落，交由當事人閱覽，並責成被告須列出證據清單（附件 3）。顯見法院亦認為限制閱卷對公平正義及當事人攻擊防禦確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優先處理事項。稅捐機關限制當事人閱卷，不但影響課稅處分之公平性及正確性，更嚴重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訴願權，以及國際兩公約所保障有效救濟之基本人權。

五、以本件個案正義為制度正義之始，為生民立命，督促權責機關保障人權，終結冤案

找回正義的最後一哩路，人民走得很辛苦！太極門稅務冤案並非個案，幾乎集所有冤案之大成，民國百年臺灣首部賦稅人權白皮書已將太極門稅務冤案列為社會重要指標案例，當中明顯暴露現行財政部諸多弊端，以及失靈的行政救濟嚴重侵害人權的事實，太極門稅務冤案已具完備法理證據足資證明稅捐機關之處分自始違法且不實，國稅局本應立即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自行更正撤銷錯誤稅單，終止對人民、對國家之傷害。

(十六) 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行政院消保處公布 29 件市售、20 件學校用不銹鋼食用容器抽驗結果，有 7 件市售商品及 9 件學校用餐具材質含錳量過高，超出 CNS8499 國家標準，整體不合格率高達 32%，攸關學童在校用餐安全的不銹鋼食用容器抽驗更高達 45% 不合格率，特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有關部會全面清查並強制市售及學校採購使用之不銹鋼食品容器符合國家標準，違者依商品標示法限期改正及開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消保處近日赴台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彰化縣等 7 縣市，針對市售及國中小及附屬幼兒園使用的不銹鋼食品容器進行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在 49 件抽驗品中，全數都未有砷、鉛及鎘等重金屬溶出，但共有 16 件樣品不屬於「CNS8499 冷軋不鏽鋼板、鋼片及鋼帶」國家標準範圍、19 件標示不合格。
- 二、此報告一出，引起學校及社會極大恐慌，表示將立即停用。唯此事暴露出學校採購營養午餐所使用之不銹鋼食用容器，沒有特別限制應符合金屬製飯盒 CNS12324 之規範（CNS8499-304），教育部應追究校方採購是否圖利放水。
- 三、面對攸關學生飲食安全的重大議題，行政院消保處消保官王德明卻表示，「這些查出材質含錳量超出國家標準的餐具，但不代表使用時就會溶出錳，只有在不鏽鋼食刮傷和裝酸性食物時才有可能溶出錳，家長們不用過度擔心。」此說法簡直是為不良甚至不法採購護航？怎可不顧可能的錳中毒對國家幼苗腦健康危害的風險呢？
- 四、根據醫學報告，急性錳中毒（manganese poisoning）可引起急性腐蝕性胃腸炎或刺激性支氣管炎、肺炎。慢性錳中毒臨床表現以錐體外系神經系統癱瘓為主且有神經行為功能障礙和精神失常。鑒於錳中毒對民眾健康影響之鉅，行政院應責成有關部會全面清查並強制要求市售及學校採購使用之不銹鋼食品容器符合國家標準，並依商品標示法限期改正及開罰。

（十七）本院鄭委員麗君，就文化資產保存事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臺北市定古蹟松山菸廠「鍋爐房」煙囪因大巨蛋工程受損，文化部是否介入？
 1. 興建於 1937 年之前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松山煙草工廠，係日治時期於當時尚屬臺北市郊的松山興雅庄所設之數個大型工業設施之一，其設計受到歐西十九世紀以來改革運動影響，成為提供員工完善社會照護的「工業村」；簡練的建築風格，則展現日本初現代主義與折衷主義的時代精神。因此在前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督促下，臺北市政府於 2001 年將松山菸廠眾多建物指定為古蹟。
 2. 惟臺北市政府自 2002 年起，推動「臺北市文化體育園區」建設，並以松山菸廠臨忠孝東路與光復南路非文化資產部分，做為大型綜合體育館（大巨蛋）的所在地。然而採 BOT 交予遠雄團隊施作的大巨蛋，自簽約起即風波不斷，自進入施工高峰期後，更多次傳出對已指定之松菸古蹟造成鄰損。而近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更承認，松山煙廠地標性的「鍋爐房」煙囪，傾斜度增加，恐有斷裂危險。
 3. 相較於與文化資產保存具相似性的環境影響評估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並未處理地方政府在文化資產登錄管理與衝擊文化資產保存開發行為業主雙重角色的問題。惟文化資產保存法就具體文化資產之指定、保存、維護，亦未劃設絕對管轄。為落實文化資產